2018年度中宁县社保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费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七、其他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十三、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主要负责经办全县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劳动合同制职工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医疗参保登记、审核、缴费基数的核定、结算、参保扩面、个人帐户管理、保险关系转移、基金管理使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参保扩面、基金征缴、管理和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编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和管理；接待处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查询和来信来访等服务；组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二）机构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中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定”方案>的通知》（中宁县编委[2006]50号）文件精神，我局隶属于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机构规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7年与医保中心合并后成立新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18年现有事业编制数44人，年末实有财政供养人数49人，其中：在职人员40人，退休人员12人。比上年持平。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中宁县社保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418.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536.57万元，减少了34.03%。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了220.43万元（原因是2017年与医保中人整合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减少了10757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开始征缴，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预算减少）。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08.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910万元。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58.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88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13.2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910万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宁县社保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599.03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增加220.43万元，增长65.1%。

其中：人员经费579.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25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364.8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13.24万元；住房公积金35.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万元。

公用经费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其中：一般公用支出20万元（办公费10万元；培训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维修（护）费2.8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宁县社保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19859万元，其中：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丧葬费补贴）3156万元，同比增长1050万元，同比增长49.85%，主要原因是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增基础养老金人均30元，致使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补贴增加；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2710万元，同比增加710万元，同比增长35.5%，（主要原因是2018年筹资档提标）；2080599（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补贴）2963万元，同比减少15185万元，减少83.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开始征缴，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预算减少）；2080109（网络建设及基本养老医疗综合业务费）40万元，同比无增减。2101299（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基金）80万元，与上期持平无增减。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910万元，同比增加563万元，同比增长5.44%。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机关运行费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合计20万元，公用经费按照每人每年0.5万元的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9.4万元，原因是:2017年与医保中心整合人员增加所致。三公经费合计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0万元。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的情况，没有此项预算，与上年相同。公务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新购入公务用车，与上年相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10910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563万元，增长5.4%，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2120805）1910万元，用于财政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收入总预算20418.03万元，支出总预算20418.0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0万元，占0%；财政拨款收入20418.0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559.03万元，占2.7% ；项目支出1985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七、其他情况说明

1.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社保局占用国有资产合计127万元，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十三、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